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3】16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指标的通知

托里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塔地财社【2022】100号文件，新财社【2022】171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 万元，详见附件 1。保障全县残疾人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下各相关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残疾人联合会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补助资金
合计	92.23
塔城市	17.24
额敏县	26.71
乌苏市	11.10
沙湾县	14.82
托里县	12.60
裕民县	5.80
和布克赛尔县	3.96